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2068號

03 聲請人 即

04 選任辯護人 林樹根律師

05 兼 被 告 張坤宏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選任辯護人 邱麗妃律師

11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113年
12 度訴字第323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駁回。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有巴金森氏症及其他肌力張力異
17 常，爰於審判期日當庭聲請具保停止羈押。

18 二、被告因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以其他
19 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製造性影像罪等罪嫌，前經
20 本院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所涉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的
21 有期徒刑之重罪。被告於偵訊表示針孔攝影機非針對被害人
22 甲女所裝設，可認其預留往後於訴訟中辯解之空間，非無逃
23 匿、躲避本件犯罪罪責之意圖；被告於案發前較固定長期之
24 住居所係其女友之住處，於搬離女友住處後，無固定之長期
25 住居所，甚至美術北三路租屋處，僅承租不到1個月，難認
26 有固定之住居所。綜上各情因而認有相當理由可認有高度逃
27 亡之可能，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有羈押之必要，依刑
28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自民國113年6月24
29 日及9月24日起執行羈押及延長羈押在案。

30 三、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
31 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是本件

被告及辯護人自得當庭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合先敘明。被告涉嫌以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製造性影像罪犯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坦承成年人對少年犯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犯行不諱，復有卷內相關證據可憑，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被告所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以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製造性影像罪等罪嫌，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被告除有前揭偵訊表示針孔攝影機非針對被害人甲女所裝設，及無固定之長期住居所之情形外，本院於準備期日後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告知：被告辦公室前陣子於重新整理時，在插座內發現藏放有1個隨身碟，經扣押後發現其內有與本案相關之影片檔等語，有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15日雄檢信檜113蒞10665字第1139068571號函檢附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370921701號函及扣押筆錄在卷可憑，然遍查被告歷次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供述，均未曾提及於辦公室插座內仍藏放有性影像之隨身碟，被告甚至於警詢及偵訊均謊稱自己業已刪除員警所還原成之圖片檔之性影像檔案。可見被告迄今尚有掩飾、隱匿自己犯行相關證據之情形，益徵被告確有逃匿、躲避本件犯罪罪責之意圖，有高度之逃亡可能。再者，本院函詢被告羈押時之就醫情形，被告於113年6月3日、7月17日均有就醫紀錄，就醫時有進行全套血液檢查，並針對多達16種項目進行診療，且經醫師開立14天至28天份量之多種藥物，並曾經戒護外醫及攜回醫師開立3個月慢性處方箋，甚至可以自費醫師建議用藥；被告於113年4月27日執行羈押，主訴患有高血壓及巴金森氏症，入監時帶入慢性處分籤用藥，嗣於113年7月17日及10月14日戒護被告外醫至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續開立慢性處方籤用藥，曾因關節痛分別於113年9月9日、27日及10月7日看診監內健保承作醫院內科門診，經醫開立藥物使用，目前被告無生命危險情形等情，有法務部○○○○○○○○○○就醫紀錄及收容人健康狀

況評估單在卷可憑，堪認被告在羈押期間尚能獲得妥善治療，難認有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情形或有生命危險之虞。綜上，基於被告所涉犯罪事實對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發展之嚴重危害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並權衡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為確保日後審判程序之進行，認對被告執行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從而，本案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存在，本件停止羈押之聲請，難以准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川傑

12 法 官 洪碩垣

13 法 官 陳俊宏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7 書記官 李佳玲